**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**

**2016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**

为确保招收研究生的质量，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。

**第一条 目的与原则**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开展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，以确保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质量。

**第二条 组织管理**

按学校有关规定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复试领导小组），负责组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。

学院成立复试组，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、外语能力复试等工作。

学院研究生管理秘书负责研究生复试的其他具体事务。

**第三条 复试对象及招生名额**

（一）复试对象

1.复试对象为参加2016年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考试、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二区复试分数线（包括总分与单科成绩分数线）的考生，以及参加2016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考试、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二区复试分数线（包括总分与单科成绩分数线）的考生。

2.此次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确定。

（二）招生名额

法学院共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20人左右。

**第四条 复试形式和内容**

（一）综合素质面试。满分100分。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、推理及判断能力，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活动，责任心、纪律性、心理健康等。

（二）外语水平测试。满分100分。考察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，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，通过师生互动形式考察考生听力理解能力、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流的能力。

（三）专业知识面试。满分100分。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，通过当场答问形式考察考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、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同等学历（含专科学历、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、本科结业生）考生在2015年1月1日之后取得毕业证书的须加试两门专业课。考试科目为：经济法、民事诉讼法，考试形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

3月22日 14:30—17:30：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一(经济法)笔试；

3月22日18:30—21:30：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二(民事诉讼法)笔试。

**第五条 复试时间、流程**

此次复试时间为：3月21-22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备注** |
| 报到及资格审查 | 3月21日8：00-11：00 | 法学院会议室（综合大楼11楼） | 1.考生报到时须携带如下证件和材料：（1）应届毕业生应携带：①学生证、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②大学期间前7个学期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公章）。（2）往届毕业生应携带：①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②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③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成绩单（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。2.考生报到时须填写并提交“研究生招生考生情况登记表”（下载路径：兰州理工大学主页——招生就业——研究生招生——招生下载区——下载“研究生招生考生情况登记表”） |
| 外语水平测试、综合素质面试、专业知识面试 | 3月21日13：30- | 法学院会议室、法学系办公室（综合大楼11楼） | 1.分小组分别进行外语水平测试、综合素质面试及专业知识面试。2.每位考生面试具体时间报到时另行通知。3.考生应听从复试工作人员安排，在通知面试的时间内擅自离开而延误面试的，不再另行安排。 |
| 体检 | 3月21、22日8：00开始（两天均可） | 兰州理工大学校医院 | 1.空腹抽血项目在早上9：30之前进行。2.携带近期1寸免冠照片一张。3.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体检，检验项目按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问题的通知》（甘价费[2009]304号）规定的体检科目执行，体检费为40元。 |

**第六条 复试成绩评定及合格标准**

（一）复试成绩的评定

1.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知识面试和综合素质面试的成绩，在考生回答完问题后，由复试小组每位教师当场分别独立评定。每名考生单科（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知识面试、综合素质面试）面试最终成绩为相应复试小组全体成员评定成绩的平均成绩。

2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由复试领导小组指定的老师评定。

3.考生复试成绩构成：外语水平测试成绩×30%+综合素质面试成绩×30%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40%。

（二）复试合格标准

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知识面试、综合素质面试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所得成绩均达60分以上的，即为复试合格。任何一项成绩未达到60分的，即为复试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构成及录取**

1.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构成：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×60%÷5+复试成绩×40%。

2.严格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排名顺序录取。

3.复试不合格的、复试期间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、或者存在替考、舞弊等不符合录取要求问题的，不予录取。

**第八条 费用**

1.复试期间的食宿费、往返路费由考生承担。

2.资格审查时收取复试费用90元（依据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问题的通知》）（甘价费[2009]304号）。

**第九条 参考书**

（一）专业知识面试参考书：

《商法学概论》（顾功耘著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）。

（二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参考书：

1.《经济法学》张守文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；

2.《民事诉讼法》江伟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。

**第十条 奖、助学金**

（一）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（新生奖学金），旨在吸引、奖励优秀生源。新生奖学金按以下条件分二个等级评定：

1.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0元/年。

获奖条件：推荐免试研究生；本校应届本科毕业、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；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本科毕业、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，且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均达到国家一区线。

2.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6000元/年。

获奖条件：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本科毕业、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，且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均达到国家二区线；全日制二本及以上院校本科毕业的调剂考生，且初试成绩总分及单科均达到国家一区线。

（二）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1. 特等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）奖励金额为20000元/年。评定比例以当年省上下达比例为准。

2.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9000元/年。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6%。

3. 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7000元/年。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10%。

4. 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0元/年。评定比例为当年参评人数的16%。

**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0931-2976092 赵老师        传真： 0931-2976679

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

邮编：730050

**乘车路线**

（1）兰州火车站：乘1路公共汽车至西关什字站（1元），转乘139路或111路公共汽车至兰州理工大学站（1元）；出租车全程费用在30元以内。

（2）兰州中川机场：乘机场大巴到东方大酒店（约30元），转乘1路公共汽车至西关什字站（1元），转乘139路或111路公共汽车至兰州理工大学站（1元）；出租车全程费用在200元左右以内。

 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

   2016年3月18日